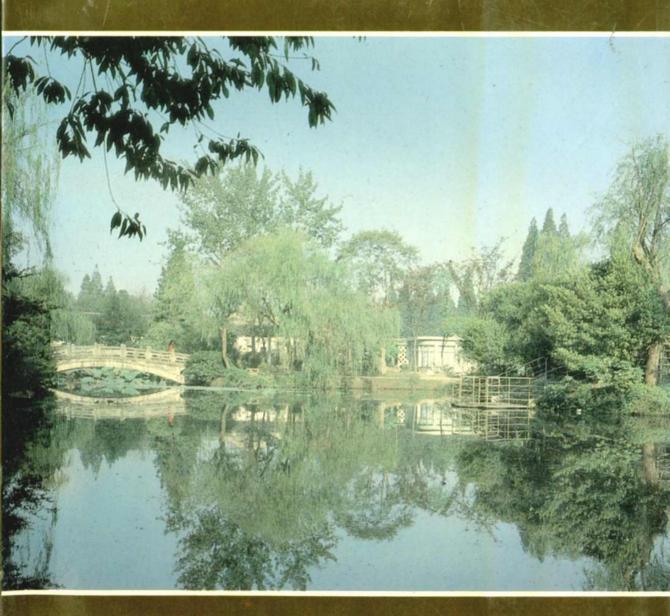
靖江县 城乡建设志

靖江县城乡建设局编志办公室



靖江县城乡建设法

靖江县城乡建设局编志办公室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靖江县城乡建设局在为编纂县志搜集整理资料的同时,编写了《靖江县城乡建设志》,这是服务当代、惠及后世的一件大好事。

靖江建县距今有521年历史。前人在这弹丸之地上,筚路蓝缕辛勤开发,胼手胝足建设家园,但因战乱和灾害,留至今天的建筑及其史料已经不多。近、现代工业及手工业的不断发展,促使城乡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。新中国成立后,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由于改革开放,经济迅速发展,城乡建设加快了步伐,积累的资料也比较丰富。编志办的同志以严谨、客观的态度对待历史,认真记述一些重大建设项目的经验和教训,这对当今和后世是很有益处的。

靖江经济已经由原来农业经济为主发展为以工业经济为主的时代,城乡建设的新课题已摆在各级领导与全县人民的面前。城乡建设工作涉及工、农、商、学、兵以及科学、教育、文化、抗灾和环保等各行各业。涉及面很广,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,例如城镇的发展怎样扬长避短发挥优势,要发展什么,限制什么,城乡人口怎样控制,如何节约用地,合理用地;各项事业怎样统一安排,统筹兼顾,协调发展,环境、生态如何不遭破坏,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与生命安全,对抗御灾害应采取怎样的措施,以及能源的解决等等,都要深入研究和探索。过去,我们在城乡建设上是有成绩,但也存在盲目性。这就要求我们熟悉过去,研究今天与未来,认真地办好城乡建设这件大事。

在城乡建设工作中,城镇建设是重点。因为城市要领导农村,要城乡结合,互相支援。所以把城镇规划好、建设好、管理好是领导者的主要职责。

江苏省第二座跨越长江的公路大桥即将在靖江和江阴两县市间建造,铁路、高级公路等大项工程在靖江建设以及长江沿岸产业带的开发,也是不太久远的事。这些重大工程的上马和地域的开发,将影响和推动靖江的城乡建设。前人所讲的"神 驹 起 涯洼,干里亦腾越"的时代即将到来。

现在的《靖江县城乡建设志》内容已经十分丰富,如果将来再写靖江建设志,我相信会更加完善,更加动人!

靖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文虎

时值国家政治稳定、经济振兴的太平盛世,历经三载数易其稿编纂而成的《靖江县城乡建设志》终于付梓问世。这是靖江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载境内城乡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部门志。它的出版无疑是我县建设行业的一件可喜可贺的事。

1987年,新《靖江县志》开始编纂。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,靖江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了编志办公室,配备了老中青三结合的工作班子,为县志的《城乡建设篇》搜集资料。时任局长的施云南同志嘱我分管此项工作,并授意搜集资料力求广泛详细,以备编写一部记录我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部门志。1989年8月,建设志稿开始编写,经过辛勤笔耕,1990年5月完成征求意见稿。不久,靖江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设为城乡建设局和环境保护局。新任城乡建设局局长顾耀先同志又嘱我继续负责编纂好建设志,并要我作序。

靖江地域虽小,但开发历史颇长。新中国成立后,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随着商品经济发展,乡镇工业崛起,全县经济繁荣,文化发达,城乡建设有了突破性的发展。县城街道平坦,楼房林立,自来水、广播电视、程控电话和立体声电影院等现代生活设施先后投入使用,市场活跃,人车如流。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和广大村庄均有新的发展。村民住宅楼在规划点上鳞次栉比。如实记录这些巨大的变化是修志工作者的职责。

建设志属部门专业志。其内容涉及城乡规划、工程建设、环境保护以及诸多行业管理等方方面面。要编写好这部志书,必须

具有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和方志编写业务等多方面知识。正如有些方志学家所说,一个好的修志人员,必须是本行业的行家和通晓方志业务的专家。我虽是理工科大学毕业生,从事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已20余年,但算不上行家。至于编纂志书这项浩大的文化建设工程所应有的方志业务知识,对我来说更是缺少。然而我深知志书具有"存史、资政、教化"的功能,对修志工作不敢有丝毫懈怠,虽行政、技术管理工作繁忙,暇时无多,还是尽量挤占时间,不遗余力地去做。同时依靠局主要领导的积极支持和掌握一定专业知识、有一定写作水平的黄一波、吴建伟两位青年以及年过花甲、经验丰富的邵生荣、王炳两位老同志的艰苦扎实工作,赖县志办公室刘中秀、郭寿明、王 勤 耕 同志的指导与帮助。否则,这部志书是不可能顺利完成的。

质量是志书的生命,资料翔实是质量的保证。为搜集核实资料,编写人员涉足地点达省内外7个县市,查阅档案1200余卷,走访60多人次,积累资料90余万字,制作卡片3000多张,经去粗取精,去伪存真,始伏案编写。本志共6章,24节。它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秉笔直书了城乡建设工作的成果、失误及存在的问题。基本达到资料翔实、体例完备、文字朴实严谨的要求。可为领导资政,也可为专业人员提供技术资料。

由于我们修志经验不足,水平有限,纰谬之处难免,恳请专家、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靖江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鞠汉亮

凡例

- 一、本志综合古今而又详今略古。上限 因 事 而 异,下限至 1987年。大事记记载到1990年。
- 二、本志按6章24节编排,另设大事记、附录于章节之前后,设概述于志首。
- 三、本志以述、表、图(包括照片)、录为主要表现形式,照片集中反映,图表随文设置。

四、本志纪年,民国以前,采用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,民国时期则采用民国纪年,每节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,1949年1月28日靖城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。

五、本志出现的名称,均为当时的习惯称谓,同时括注其现名。"建国前(后)",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后)。

六、本志中表示数量均用阿拉伯数字,习惯用语、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的数字则用汉字。所列数据,原则上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。统计部门缺的,则用各有关单位提供的数据。

七、本志"建设管理"部分,主要记述对全县具有宏观性的管理事项,其他管理范围较小的微观性的各行业管理,分别插入各行业的事业发展中记述,以求全面、完整,避免重复、琐碎。

八、本志记事以城建环保系统为范围,与建设有关而不在系统内的"建工"、"建材"、"设计"等行业的发展历史,本志未曾涉笔。

九、本志未设人物传,有重大影响的已故人物、在世人物必要时以事系人,记入有关章节。

上、本志所用资料,来自省、县档案馆、城建档案室、清朝 旧志和各有关部门或当事人、知情人提供的材料,并经考证鉴 定,编纂时一律未注明出处。

目 录

概 述"	**********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大事记·	·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第一章			(15)
第一	芦 管理	机构…	(15)
第二		•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第三章	古 职工	队伍····	(38)
第二章	县城	ţ	
第一章	方 县城	微貌…	(45)
第二章	节 市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第三章	方 房	产	(65)
第四章	方 给	水······	
第五章	方 园	林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第六章	方 绿	化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第七节	5 环	<u>I</u>	(96)
第三章	集镇	••••	(98)
第一书	ち 集領	演变…	(99)
第二节	5 集镇	现状…	(104)
第四章	村庄	***********	(120)
第一节	方概	况	(120)
第二节	5 村民	住宅建	设(121)
第五章	环境保	护	(124)
第一节	5 环境	概况	(124)

第二节	环境污染及危害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第三节	环境污染防治	(148)
第四节	环境保护管理	(155)
第五节	监测与科研	(158)
第六章 规	见划与建设管理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162)
第一节	城乡规划·······	(162)
第二节	规划管理	(164)
第三节	土地管理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167)
第四节	城建档案管理·······	(169)
第五节	城建环保经费管理	(170)
附 录		(173)
一、靖江	Ľ县城建环保法规·······	(173)
二、规划	刂简介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193)
后 记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(207)

概 述

靖江县位于长江下游的苏北平原南端。地处东经120°00′57″至120°33′15″,北纬31°55′45″至32°08′45″。南临长江,与张家港市、江阴市隔江相望;北依界河,与如皋县、泰兴县接壤。全县纵短横长,纵距(南北)18公里,横距(东西)43公里。总面积为665.01平方公里,其中水域面积113.33平方公里,占总面积的17%。现辖16个乡、8个镇,总人口62.36万人。县政府驻地靖城镇。

靖江县在历史上又名马驮沙、阴沙、骥江、骥渚、牧城等。 隋唐属泰州(海陵);宋属泰兴;元属江阴;明成化七年(1471年)建县,"因地处金陵下游,又抗江海之门户捍卫全吴,屹然重镇,且以江海多警乃立,故名靖江"。建县后,隶属关系经常变更,明清隶常州府;辛亥革命后属苏常道,废道后直属江苏省公署;民国21年(1932年)划属第八行政督察区;建国后至1952年底,属苏北行署泰州专区;1953年隶江苏省扬州专区;现属扬州市。

靖江县成陆于三国时吴赤乌年间。早年孤山屹立在长江之中,"欲登山者必方舟而渡"。由于长江上游的大量泥沙在入海口不断沉积,依孤山之麓形成的马驮沙在赤乌年间(238~250年)露出水面。曾被东吴孙权辟为牧马场。此后,沙洲面积不断扩大,建县时约250平方公里,明天启年间(1625年前后)北大江完全淤塞,靖邑北疆与泰兴、如皋接壤,清末(1911年前后),南面江心的刘闻沙与老岸(今横港以北)相连,陆地面积扩大到400

平方公里;现在全县陆地面积551.68平方公里。

靖江县地域虽小, 开发建设的历史颇长, 自赤乌年间至今凡 1750余年。开发建设始于军队的驻扎和移民的围田垦荒定居。前 人于弹丸之地, 筚路蓝缕辛勤开发, 手足胼胝建设家园。明清时 期。"邑中命脉以水利为要图"。水利建设被列入治县大事。至 清光绪五年(1879年), 开挖的港"凡九十有五", 开挖的河更 多、港通南北、河贯东西、民居傍河而建、河沿栽树、房后种竹、绿荫 之中掩草屋。随着土地的扩展和堤圩的推进。渐次形成了靖江独特 的自然村落模式。即层层推进式的前河后竹或前后近河的东西向 带型村庄。明初,县内出现了4个村镇聚落,即集镇雏型,明成化 十年至八年(1471~1472年), 首任知县张汝华利用元末张士诚 部将朱定、徐太二人所结水寨旧址草创了县城(今靖城镇);此后 至1840年新增了集镇6座;1949年,全县集镇总数达到22个。民 国时期。县内交通、工业和市政公用 设 施 开 始兴建,公路、邮 由、学校、医院、小发电厂、公园和轮渡码头(洋棚)等相继建 设。但因旧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。县城经济落后,所有城镇规模 不大、街道狭窄、房屋简陋、市政设施缺少, 农民住宅以草房为 主、鲜有瓦屋;乡间道路泥泞,卫生条件很差。

建国后,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,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,城乡建设事业日益繁荣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商品经济发展,乡镇工业崛起,全县城镇、集镇和村庄的发展进入新的时期。1987年底全县城镇和乡村集镇达到27个,其中城镇8个、乡政府所在地集镇16个,农村集镇3个;自然村达到3052个,其中中心村351个。城镇规模与1979年相比,用地均扩大50%以上,城镇常住人口达到29.83万人(包括乡政府所在地集镇),占全县总人口的47.8%;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高,各城镇都建成了电影院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、幼儿园、医院(卫生院)、文化馆(站)和商业、邮电、供电设施,道路和房屋的面积及质量大幅

度提高,所有城镇及部分乡集镇建设了自来水厂和路灯。城镇建设速度以县城为最,其常住人口、建成区面积分别从建国初期的不足1万人、不足1平方公里发展到目前的12.18万人、10.2平方公里,分别扩大了约11倍、9倍。村庄亦发生巨大变化。不少村民从50年代住草房,60年代住瓦房,发展到80年代住楼房。广大村民的住宅质量不断提高、面积不断扩大,达到有史以来的最好水平。村村通有公路、供电线路和有线广播。中心村通电话。19个村庄通自来水管网,受益人口达11.16万人。

1987年底,全县24个乡、镇及322个村的建设总体规划全部编制结束,并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,其中新桥镇总体规划通过了省级鉴定,获得二等奖,之后又获建设部三等奖。

为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,县政府先后建立和完善了城乡规划管理、市政设施管理、土地管理、公路桥梁河道养护管理等机构,颁布了有关管理法规。全县城乡逐步走上按规划进行建设、依法实施管理的轨道,但因法制观念淡薄以及受各自为政等意识的影响,不按规划建设、违章建筑、非法占地等现象时有发生。城镇中绿化覆盖率低,环境卫生面貌仍未根本好转。

1958年后,由于工业生产发展迅速,机动车船增多,城镇人口激增,废气、废水、废渣排放不断增加,加之农业大量使用化肥、农药,环境污染严重,经常发生危及人身和生物安全的事故。1979年县环境保护机构建立,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工作得以开展,已初见成效。但限于经费、技术和其他条件,环境污染仍很严重,环境保护工作有待大力加强。

大 事 记

民国6年(1917年),靖江驻军营长王达夫,于崇圣寺后部,利用古典建筑和雨花房隙地,栽花植树,创建公园。民国16年靖江县教育局接管,并扩大园地,开河,筑路,造茅亭,建拱桥,正式命名公花园。

民国 9 年,靖城商人王茂庭在北外羊市河(今新建路)东岸 青彩庵首创光华电灯厂(民国13年机房失火,厂内设备全部烧 毁。民国17年,该厂重行修建发电,更名为骥星电灯公司)。

民国17年,靖江县建筑第一条公路,名为"江靖"公路。该路从靖城天妃宫至八圩港口,土路全长8公里,路宽7米(民国22年铺煤渣后,晴雨通车)。是年,靖江城首建西门小菜场和学场南边(今电影院址)公用自流井。

民国18年,改建天妃宫桥为石台木面桥梁,宽4米,荷载8吨,为靖江县第一座公路桥梁。是年,修筑姜(堰)八(圩)公路季家市至靖城段,全长18公里,路宽7米。路线从靖城天妃宫经体育场东首向北,沿老十圩港西岸直达季家市。是年,修筑浦(口)启(东)公路靖江段,西起毘卢市,东至西来庵,全长42.39公里,路宽7米。

民国20年,邑人陈继承为母70岁祝寿时修筑靖江城东直街(今骥江路东段),将碎石土路改为条石路。

民国21年,县立初级中学校长陈景乔经办修理奎星阁,邑人刘鲁璜撰碑记,朱立楷书。

民国22年,靖城新建公井四口,供居民饮用水。是年,疏浚

城内市河,自东水关至西水关,全长613米,共挖土方1770 立方米。

民国23年,国民党靖江县政府修建政府门前谯楼,高7米,长13.80米,宽0.90米。

民国28年,日本侵略军在靖城自关帝殿至南城门一带,强拆 民房,拓宽街道至7米,同时将护城石拱桥(现名人民桥)改建 为平面木桥。

民国29年, 靖江县建设科整修拓宽四城脚道路, 民间称小马路。

民国34年,靖江县抗日民主政府为纪念靖江县独立团在虾幕 圩战斗中牺牲的155名烈士,在经纶庵建造烈士墓。

民国35年,国民党驻军一〇二旅旅长欧阳书在公花园西首拆除一段城墙,新开一城门,名"立青门",俗称新北门,并在城内修路,名"介寿路"(即现人民路前身)。自此,季靖公路改从关帝殿穿城而过,直达季家市。是年,国民党县政府建设科疏浚北外护城河800米、玉带河500米,疏浚城内市河1670米。是年,国民党县政府清理出租房地公产。经统计,出租公房44间,出租公地2233.56 田,4~12月两项租金收入计法市50058045元。是年,修建靖城迎春桥。该桥宽4米,荷载5吨,木质桥梁,造价法而19583039.67元。

民国36年,靖江县电话交换所建成。是年,国民党县政府成立房产评价委员会,对城区公、私房屋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。

1949年1月28日, 靖江城解放。3月26日至28日, 靖江县各区、乡政府集中力量抢修公路支干线352公里、桥梁53座, 保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通车。

1950年9月25日, 靖江县人民政府指令将修建欧阳桥结余经 费本息移作修建靖城小菜场。11月6日, 靖城区政府和工商联向 各界人士筹募捐款修建城郊桑木桥、三官殿桥等8座桥梁。12 月14日,靖江县人民政府制定《靖江县公有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年底,靖江县人民政府颁发公房清理布告,限期申请登记,召开租赁会议,订立租赁契约。

1951年6月11日,经苏北行政公署批准, 拆除靖江县年久失修、业巳倾塌之城墙。

1952年, 靖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拆除城隍庙, 建造大会堂。该会堂舞台建筑面积235平方米, 观众厅865平方米, 座位1419个。

1954年 9 月, 靖江县人民委员会建设科修建新虹桥, 由一孔 木桥改建为三孔木桥。

1956年8月,靖江县人民委员会首次拓宽靖城骥江路中段(自东门城桥至西门外新建路),将明清时期3米宽的条石街,拓建为8米宽的片石路。同时修建下水道735.5米、支沟130米、窨井25只,拆迁房屋200余间。10月底竣工通行。

1959年,靖城房地产管理所首次在靖北居委会建造靖北居民点。同年8月,红旗、季市两人民公社(即今靖城镇、季市镇)开始对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

1961年,靖江县私房改造委员会决定对红旗、季市两公社私房改造工作进行复查,对超改部分房屋给予退还 (1964年,靖城镇房地产公司对私人出租房屋改造再次复查,季市镇补改37户,178间)。

1962年10月9日,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拨款修建人民公园,增建了书画陈列室、观园桥、花房等设施。

1963年,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整修靖城钟楼,同年拆除崇圣寺大殿。是年9月,靖城迎春桥改建为三跨T形桥。

1964年2月20日,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对靖城地区首次进行测量,并根据道路现状和发展趋势,对南北人民路和东西骥江路进行道路规划。

1965年夏,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在人民公园内东部建仿古

建筑桂花厅1座。

1966年10月1日, 靖城自来水厂建成供水。

1967年 5 月, 靖城新虹桥建成通车。同年, 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将城内市河自西水关至东水关改建为下水道, 块石铺底砌帮, 水泥盖板, 填土后建成团结路。

1968年11月24日,靖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《关于加强房地产管理的通知》,靖江县房地产公司接收靖城、季市两公社私有出租房屋。

1969年,靖城自来水厂扩建和迁移吸水口工程竣工,该工程投资7.8万元。同年,靖城布市河自团结路至解放南路河床淤塞,县市政建设委员会拨款改建成下水道,块石铺底 砌 帮,水 泥 盖板。解放南路长200米,下水道和路面工程亦同时完成。

1970年12月31日,横港迎春桥至十圩港段疏浚工程结束,全长780米。共挖土方4.8万立方米。

1971年, 靖江县房地产管理所在靖南居委会芦菲场开始建设居民点, 至1973年竣工。

1972年12月30日,靖城真武河(十圩港至渔婆港)疏浚工程结束,全长1650米。共挖土方4.5万立方米。

1973年11月下旬至1974年1月10日,1.2万人拓宽疏浚 横港十圩港至下六圩段,全长4200米。共挖土方91万立方米。

1974年1月,靖江县城建办公室在新开的横港下,建造8根排污倒虹吸管,同时在横港北路13号建设排污池和泵房。9月,靖江县革命委员会制定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的有关规定(1975年5月,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工作全面开展)。10月21日,靖江县革命委员会颁发《关于加强城镇土地管理,征收土地使用费的通知》。

1975年, 疏拓九圩港(横港至长江边段),长9公里,用于排放 靖城的工业和生活废水。疏拓工程由靖江县计划委员会负责, 越